

#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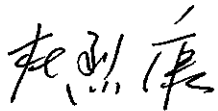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杜烈康: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许凌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Lingyan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盛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Shengq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